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4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孟軒

被 告 洪寬禧

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8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18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孟軒共同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洪寬禧共同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附表之內容，更正為附表一之內容；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孟軒、洪寬禧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孟軒、洪寬禧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被告二人就本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吳孟軒、洪寬禧2人明知告訴人李佳玲、林志隆2人均無婚外情之情事，竟仍恣意在告訴人2人工作場所散布上揭不實文字之傳單，供不特定之多數人瀏覽觀看，造成告訴人李佳玲、林志隆2人名譽

01 法益受損，顯見其等缺乏尊重他人隱私之法治觀念，均應予
02 非難。惟念被告2人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
03 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所載之素行，及兼衡其等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
05 業暨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
06 被告2人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
08 儆。至被告洪寬禧雖請求諭知緩刑等語，然本院審酌本案事
09 故發生後，被告尚未得告訴人之諒解，復無何特殊情形足認
10 為本件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認本案不宜諭知緩刑，併此敘
11 明。

12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3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5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林雅婷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4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5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6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27 元以下罰金。

28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29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30 附表一：

31 腦神經外科專科護理師李佳玲阿珠媽有夠不要臉，和林志隆醫

師搞在一起，把醫院值班室，廁所，辦公室當炮房，……是有這麼飢渴嗎？連上班時間都不見人影，上演四腳獸。……妳說話噁心的聲音/笑聲真恐怖。工作場合愛開黃腔，對醫師還毛手毛腳。連家屬看了都笑話。……最愛私底下教訓人，告狀。妳說沒人動得了妳，林教授是妳靠山。真是姦夫淫婦各取所需。……逼走多少人，還不動如山。……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488號

被 告 吳孟軒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22樓之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洪寬禧 女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孟軒、洪寬禧明知李佳玲、林志隆並無婚外情之情事，仍共同基於散布文字誹謗他人名譽之犯意聯絡，先於不詳時間在高雄市某超商內，一起列印含有附表所示文字之傳單數十張，放置在洪寬禧處，再由洪寬禧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8時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之樓梯間、廁所、茶水間、病房等處散布該傳單，足以毀損李佳玲、林志隆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嗣經醫院人員發覺，當場查獲。

二、案經李佳玲、林志隆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孟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本案犯行。 (2)洪寔禧要散布傳單前有與吳孟軒聯繫，吳孟軒稱好。
2	被告洪寔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犯行
3	證人刁綺慧於偵查中之證述	事發當天發現之經過。
4	監視器錄影截圖、傳單	洪寔禧散布傳單之事實
5	林志隆夫妻與他人之對話截圖	因為本案不實傳單對林志隆夫妻造成之影響

03 二、核被告洪寔禧、吳孟軒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
04 文字誹謗罪嫌。被告二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05 同正犯。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10 檢 察 官 胡詩英

11 附表

12 腦神經外科專科護理師李佳玲阿珠媽有夠不要臉，和林志隆醫師搞在一起，把醫院值班室，廁所，辦公室當炮房……是有這麼飢渴嗎？連上班時間都不見人影，上演四腳獸……妳說話噁

心的聲音/笑聲真恐怖。工作場合愛開黃腔，對醫師還毛手毛腳。連家屬看了都笑話；最愛私底下教訓人，告狀；妳說沒人動得了妳，林教授是妳靠山。真是姦夫淫婦各取所需；逼走多少人，還不動如山。.....